

「聰鋒」闖政總判社服無悔意

周永康囚3周緩刑1年 律政司研理據決定需否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前「雙學」領袖、現任「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主席羅冠聰及前學聯秘書長周永康3人，於前年9月26日發起所謂「重奪公民廣場」行動，衝入政總東翼前地，為歷時79日的非法「佔領」行動掀起序幕。3人事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等罪名，案件昨於東區法院判刑，黃、羅二人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80小時及120小時，而周永康因被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碩士課程取錄，裁判官認為他難以遵守社會服務令，故判其入獄3星期，緩刑一年。



■(左起)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昨判刑後一起見傳媒。3人均要留下刑事案底。

黃之鋒(19歲)及周永康(25歲)較早前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羅冠聰(23歲)則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3名被告雖免受牢獄之災，但案件已為他們留下人生中首個刑事案底。

官：衝動偏激不太想後果有缺失

裁判官張天雁判刑時指出，3人來自基層或小康之家，過往從未干犯任何刑事罪行，對政治滿腔熱誠及得到家人的支持。年輕人對時局不滿而勇於表達意見，若無違反法律，本身無不對，年輕人想法可貴之處是他們往往較為純真，不須顧及實際利益，因此較衝動偏激，不太想後果，如錢幣的兩面，有美好也有缺失。

張官在判詞中強調，本案與其他刑事案件不同，考慮案件時要考慮被告的犯案動機及目的，而法庭信納3人是真心因自己的政治理念或對社會現狀的關心而表達自己訴求，目的及動機非為自己利益或傷害他人。本案發生時間早於「佔中」及往後更激烈的政治事件，若判刑時考慮事件之後的政治環境而判以阻嚇性刑罰，做法是不公平的。而相對後續的政治事件，被告人行為溫和得多。

張官續指，從錄影片段所見，3位被告「行為魯莽」，但非十分暴力的一類，也非刻意傷害保安或警務人員，他們只為進入政總前地，一個他們真誠地相信富有歷史意義及有代表性的「公民廣場」，並圍成一圈及喊口號。但當大批示威者使用不同方法進入公民廣場，如從圍欄跳下及強行推開大門，的確令在場人士擔心社會安寧會受破壞。

羅冠聰煽動市民刑責較重

黃之鋒及周永康涉案行為是攀爬圍欄進入政總前地，而羅冠聰因煽動其他市民作出擾亂秩序行為，裁判官認為羅刑責較重、黃兩人重，但判刑時已考慮到羅冠聰曾在台上提醒在場人士行動有法律風險，建議學生及不清楚責任的市民不應該參與。

周永康負笈英難履社服令

裁判官引述感化報告，指3人由被捕到審訊表現合作，沒拒絕承認參與的行為，只針對行為是否構成罪行抗辯，並願意承擔法律後果，願意接受社會服務令的刑罰，其中羅對令保安受傷尤表歉意。考慮案件情況及感化官建議，認為判黃、羅兩人社會服務令合適，另因周永康已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錄修讀碩士課程，又於9月開學，故認為他難以遵守社會服務令，並決定以緩刑代替。

律政司回應指，會研究裁判官的判刑理據和主控官的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跟進。

黃之鋒庭外表示考慮就定罪上訴，周永康聲稱不後悔「公民抗命」，又表示很欣賞裁判官的判詞，說出



■黃之鋒被拘捕時的情況。資料圖片

參與者行動背後必有原因，是對政權者當頂棒喝。

羅冠聰今次只判社會服務令，屬非監禁式刑罰，他昨在庭外稱今次判刑對他的選舉工程沒有影響，可繼續專注立法會選舉，但相信9月4日後或選舉後，會面對更多的檢控。根據《立法會條例》，若任何人被判處3個月以上監禁或緩刑，定罪起計5年內將失去成為選舉候選人，以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羅冠聰已報名參選立法會香港島區直選，同區其他候選人名單尚有張國鈞、郭偉強、葉劉淑儀、詹培忠、王維基、黃梓謙、劉嘉鴻、鄭錦滿、沈志超、陳淑莊、何秀蘭、許智峯、司馬文及徐子見。



■警方在北角英皇道一間財務公司拘捕兩名疑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鄧偉明)警方繼續打擊不良財務公司非法行為，於過去一周先後拘捕6名涉嫌非法追債、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的男子，包括昨日搜查北角英皇道一間財務公司拘捕兩名負責人。警方相信該公司與沙田區過去兩個月內發生的最少14宗同類案件有關，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落網。

涉14宗追債刑毀財仔兩漢被捕

4青年沙田收數被捕

上周二(9日)下午5時45分，警員在馬鞍山頌安邨頌和樓外截獲兩名分別姓謝(22歲)及姓黃(27歲)可疑男子，搜出一支膠水及一封信件，相信兩人正圖以非法手段進行收債，遂以涉嫌「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將兩人拘捕。至上周五(12日)凌晨2時30分，警員在沙田新田圍邨欣園樓對開，亦截獲兩名同姓陳，分別17歲及18歲青年，搜獲兩罐噴漆及數封追債信，遂以涉嫌「刑事毀壞」將兩人拘捕。

沙田警區刑事總督察常俊傑表示，經深入調查後，相信4名被捕男子俱與北角一間不良財務公司的非法追債活動有關，另根據最近市民多宗有關涉及非法追債的舉報，更有理由相信沙田區在過去兩個月內發生的最少14宗同類案件，均與該間不良財務公司有關。沙田警區重案組遂聯同反黑組人員，昨午12時20分突搜查北角英皇道335號一目標財務公司，當場拘捕一名姓葉(44歲)及姓羅(22歲)負責人。

常俊傑續稱，兩名負責人涉嫌「刑事毀壞」被扣查，另在單位內檢獲一部電腦及一批文件。調查顯示，該財務公司涉及的非法收債手法包括向事主的住所或工作地點淋油、張貼收債字條以及膠水堵塞門鎖等，部分涉案被捕者有三合會背景。

西貢海域再添遇溺亡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西貢海域再添發生水上活動意外，繼前日兩宗遇溺意外釀成兩死一失蹤後，昨日再有一名失業地盤管工參加遊船河活動，於龜缸灣海面玩浮潛期間被發現遇溺昏迷，由快艇救起送院搶救最終不治。至於前日在大蛇灣遊船河失蹤的24歲青年，至今仍未尋獲。

新添水上活動亡魂為48歲鄭姓男子，據悉他與妻子及兩名兒子同住沙田黃泥頭村，兩子分別讀中學及大學。鄭為地盤管工，但數月前開始失業。

他平日喜歡遠足及水上活動。消息稱，他早前在網上獨自報名參加一個遊船河活動，參加者多達68人，但他與同行人士並不相熟。

昨晨10時許，眾人於西貢碼頭集合出發，分乘兩艘遊艇往龜缸灣後即分頭活動，其間鄭自行落水玩浮潛。至下午近3時，有同船人士發現鄭遇溺昏迷，立即報警，並駕快艇將他救起直接送往西貢對面海水警基地上岸送院，惜抵院搶救後終不治。警方列作「有人遇溺」跟進。西貢龜缸灣是遊船河及潛水勝地，但過去9年已發生4宗遇溺奪命意外，至昨日再添亡魂。

至於前日下午2時許在西貢大蛇灣遊船河期間失蹤的24歲姓勞青年，救護人員連續兩天在現場海面海空搜索，惜仍未有發現。

同日5名男女遠足至西貢布袋澳海邊，其中57歲女子葉建新到石邊拾螺時遭大浪捲進海中遇溺；同行56歲男子李和即落海營救惟同告遇溺雙雙不治。昨晨兩名死者的親屬到殮房認屍，眾人均神情哀傷。

停牌漢衝路障 拒吹波襲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名涉嫌牌期間違法駕駛的男子，昨凌晨駕車在荃灣路遇上警方設置的臨時路障，疑心虛棄車而逃，被截停後再打傷警員，又拒絕合作接受酒精呼氣測試，被警方以涉嫌襲警、拒捕、停牌期間駕駛等5宗罪拘捕。

被捕男子姓顏，28歲，在反抗期間腳部輕傷，事後與遇襲面、頸、手及背部受傷的警員同送院治理，兩人均無大礙。

現場為荃灣路近荃青交匯處晉昇工廠大廈對開，昨凌晨約5時20分，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人員在上址設置路障截查可疑車輛，其間姓顏男子駕駛一輛平治房車駛至，警員示意其停車受查，不料有人停車後即跳車拔足狂奔逃走，警員見狀立即尾隨喝止及窮追，未幾在數百米外一斜坡下將其截停。

刀匪搶 iP6 陳列機 斬傷兩職員



■現場遺下疑人斬傷人的利刀及背包。



■電訊公司男職員遭竊賊斬傷送院。



■遭竊賊斬傷女職員送院。



■涉偷手機兼斬傷職員的男子被當場制服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鄧偉明)油麻地一間電訊公司門市，昨午2時許發生盜竊及店員被斬傷案。一名獨行匪懷刀闖入店內，割斷防盜繩從展示櫃搶去兩部陳列的iPhone 6手機，一對男女店員發現追出與匪徒糾纏，遭匪拔刀連環斬傷血濺街頭。

有兩名休班警員剛巧途經現場，立即上前合力將刀匪制服拘捕，兩名受傷店員送院幸無大礙。

現場是佐敦道24A號地下一間電訊公司門市，兩名傷者包括35歲姓陳女店員，其額頭被斬傷，一度血流如注，另35歲姓林男店員則左下頷受傷。涉案被捕男子45歲。

警員其後在現場附近行人路邊發現一輛疑是匪徒預早停放的單車，不排除有人騎單車到場犯案，計劃得手後原車逃走。

督導員派「牛肉乾」遭怪漢打傷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名交通督導員昨在元朗街頭執勤，向違泊車輛發出俗稱「牛肉乾」的告票時，突遭一名男子上前拍頭打手襲擊，再搶去「牛肉乾」當場撕毀後逃去。車主折返取車時，警員證實其與案無關。

警方將案列作「襲擊公職人員」及「刑事毀壞」跟進，正追緝該名怪漢及調查其動機。

現場為元朗福康街路邊，遇襲交通督導員臉、頸受傷，須送院檢驗。涉案在逃怪漢年約30歲至40歲，身高約1.7米，瘦身材，身穿黑上衣及深色褲。

事發昨晨約10時10分，一名交通督導員巡經上址發現一輛私家車違泊，遂依例發出一張俗稱「牛肉乾」的告票。詎料突有一名男子趨前，不由分說以手拍頭及打手襲擊督導員，並將「牛肉乾」搶去及當場撕毀丟在地上，然後逃去。

遇襲交通督導員驚魂甫定立即報警，警員接報到場調查，並欲根據違泊車輛的登記資料聯絡車主，期間一名自稱司機的男子現身取車。警員經調查後，相信其並非早前襲擊督導員的怪漢，遂予以放行。警員在現場附近兜截疑人但無果。



■違泊私家車停在福康街路旁，警員向折返的司機(左)調查其是否涉案。

女友供稱遭健身教練打凹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香港健美運動員鄭家達胞弟、健身教練鄭家威，涉嫌在家中三度向同居女友動粗，掌摑及拳毆其頭臉和身體，並疑用女友裸照脅逼她不要報警，復將她禁錮，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女事主供稱3年前被鄭毆打，令她胸部受傷

乳頭凹陷，事發前一個月她曾做隆胸手術，她坦言整形是希望留住男友的心。

38歲被告鄭家威否認共8項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刑事恐嚇及非法禁錮罪名。控罪指鄭於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5日間，在長沙灣某單位襲擊、刑恐及禁錮當時任職同一健身中心的女友X。

31歲的X供稱，她胸部受損是鄭襲擊造成，並曾短時間內暴瘦30磅。當被問到為何受襲當下不立即求醫，她解釋害怕醫生看見傷勢後會報警處理，又怕若驚動警方鄭會公開裸照。

辯方隨即質疑所謂導致胸部受傷之說到庭上才首次提出，純屬X捏造出來，X否認，指一直無提及因覺得是私隱和很尷尬。

弟免費睇牙稱夫 女牙醫認欺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於觀塘容鳳書牙科診所任主管的衛生署高級牙醫劉詠琴(55歲)，訛稱胞弟為她的丈夫，使胞弟可獲公務員配偶享有的免費牙科服務，並涉兩度在預約系統上虛假輸入預約。之前不認罪的劉昨終承認兩項不誠實

取用電腦，以及新增的欺詐罪，原本3項有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串謀詐騙罪，控方不提認供起訴。

裁判官將案押後至9月6日，待取其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劉獲准保釋候判，

裁判官並下令她須賠償1,430元政府損失。

辯方昨早上多封包括被告丈夫及舊同學所寫的求情信，顯示被告任職牙醫30多年，一直奉公守法、品格良好、是一個關心病人的牙醫。辯方又指被告的弟弟作為市民，可以透過掛街症免費享有牙醫服務，但作為姐姐的被告覺得自己可以做得更好，希望幫弟弟，才用了這個愚蠢方法。

先嚴 李邦文先生(李晴) 痛於

公曆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上午在東華東院逝世享壽九十有四歲遺體奉移香港殯儀館治喪謹擇於公曆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在該館設靈翌日上午十一時大殮辭靈隨即出殯奉柩往柴灣歌連臣角火葬場火化哀此訃

妻 **陳飛霞(陳雅虹)**

孝男 **小文** 媳 **葉桂娟(秀明)**

志超

孫女 **碧盈** 媳 **劉美玉**

佩盈

親屬 恕未盡錄

治喪處：香港殯儀館 地址：香港英皇道六九七號 電話：二五六一一五二二六